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3〕81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BCLW1M)

地址：绥宁县黄土矿镇同乐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吉喜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182731189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吴金泽、向昌奇依法对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BCLW1M)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批发公司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的打非治违仓库储存632件(货值约13.6万元)光明如意炮。当天向吉喜全程陪同了检查，发现该批发公司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的打非治违仓库储存632件(货值约13.6万元)光明如意炮的违法事实，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整改指令书，6月6日我局对该批发公司此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昌奇、吴金泽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向吉喜进行了询问调查，向吉喜陈述：2023年6月6日我局对其批发公司检查时，确实存在批发公司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的打非治违仓库储存632件(货值约13.6万元)光明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意炮的违法事实。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昌奇、吴金泽在局三楼会议室对批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龙伟进行了询问调查，龙伟陈述证实该批发公司存在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的打非治违仓库储存632件（货值约13.6万元）光明如意炮这回事。在烟花爆竹许可载明的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6月13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问题已通过将打非治违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搬至公司烟花爆竹许可载明的场所内切未超量储存，已整改到位。6月13日，我局向该站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3】82号），处人民币20000元（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向吉喜签收了文书，并对向吉喜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向吉喜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外人民币20000元（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3年6月20日也未收到当事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对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的打非治违仓库储存632件（货值约13.6万元）光明如意炮的违法事实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应及时发现，及时规避处置，保证生产经营安全。对于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证据：2023年6月6日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162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494号。打非治违仓库烟花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对法定代表人向吉喜和安全管理人
员龙伟所做的询问笔录、2023年6月13日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
查（2023）547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规定。依
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
条第（四）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批发企
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货值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依法处罚。
结合该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的打非治违库堆放有货
值13.6万元的烟花爆竹违法事实，且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并积极整改
立即消除隐患，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